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 中民村、埔姜村（應選名額3名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文卿	38.08.28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。	一、褒忠鄉義勇消防隊隊員。 二、褒忠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。 三、中民村大廟順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四、中民村第4鄰鄰長。 五、褒忠鄉第19屆鄉民代表。	一、走訪基層尊重民意，瞭解村民生活，解決民困。 二、重視基層建設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三、增進照顧貧困、殘障、婦幼及老人等福利。 四、建議公所改善收容祖先靈骨存寄優待辦法。 五、誠心誠意為鄉親服務。
2		蘇淑珠	43.02.09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職畢業。	一、第14、15、16、18屆褒忠鄉民代表。 二、雲林縣警察志工大隊虎尾分局志工中隊第二分隊長。 三、雲林縣婦女工作會縣委員。 四、褒忠鄉義勇警察分隊顧問。 五、褒忠鄉義勇消防分隊顧問。 六、褒忠鄉民防分隊顧問。 七、雲林縣警察之友會顧問。	一、爭取基層建設改善各村里之道路、排水等公共設施。 二、針對地方民眾需要善盡代表之職責。 三、以熱誠的心及誠懇的態度，專職服務鄉親。 四、監督鄉公所保障鄉民權益。
3		張敏雄	57.01.26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褒忠國小。 二、永年中學。 三、嘉義高工畢。	一、太湖福安廟第四、五屆委員。 二、太湖社區發展協會第五屆理事長。 三、褒忠國中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 四、褒忠鄉義警隊顧問。 五、褒忠民防隊顧問。	一、監督鄉政，全心全力為鄉民的福利把關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建設基層，提升鄉民的生活品質。 三、關心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，對其提供最佳的申請補助服務。 四、一心一意為民服務，為民喉舌，充分反映基層民意。 五、督促鄉公所重視社區村民的權益，爭取經費，活化社區，活化農村。 六、重視農民及婦幼的權益，全力爭取福利。
4		蕭雪玲	43.10.2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小畢業。	一、褒忠鄉第17、18、19屆鄉民代表。 二、雲林縣警察之友會會員。 三、褒忠鄉義勇消防隊顧問。 四、褒忠鄉婦女會常務監事。 五、文昌帝君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六、鄧麗君文化觀光協會會員。	一、督促鄉政、提高鄉民福利、照顧弱勢族群。 二、推動地方人文、教育、環境等基層建設提昇生活品質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

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

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